

# 便携式地物光谱仪试用协议

甲方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91120116MA06WPCB12\_

乙方：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913501006113418750\_

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试用目的

为双方后续在设备采购、技术服务或市场合作等方面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奠定基础。

## 二、试用设备详情

设备名称：便携式地物光谱仪

设备型号&SN号：\_GS20B-100\_H102a222400010pre\_

设备数量：\_1\_台 / 套

设备用途：用于乙方指定场景的地物光谱数据采集、分析与检测，以支持乙方进行产品验证、客户演示及市场推广活动。

## 三、试用期限

试用期限自\_2026\_年\_2\_月\_4\_日起至\_2026\_年\_8\_月\_4\_日止（共计\_6\_个月）；

试用期限届满前15个工作日，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延长试用、签订正式采购协议或市场合作推广协议；未达成一致的，试用期限自动终止。

## 四、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

甲方应于\_2026\_年\_2\_月\_13\_日前，将试用设备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（地址：\_福州仓山区建新镇金岩路170号\_），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；

甲方负责指导设备的调试及使用培训，确保设备达到试用基本要求，乙方应提供必要配合；

设备调试完成后，乙方签署《便携式地物光谱仪收货单》，作为试用开始的

依据；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或维修。

## 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在试用期间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远程监测、记录，如需现场维护或数据调取，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，在乙方配合下进行；

负责试用期间设备的免费维修、技术支持，接到乙方故障通知后，应在48小时内响应（紧急情况24小时内）；

保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，不会对乙方及相关应用场景的正常秩序造成安全隐患；

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数据从事与本协议目的无关的活动，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、市场推广计划等敏感信息；

试用期间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甲方不得擅自收回设备（乙方违约除外）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免费试用甲方提供的设备，获取设备采集的地物光谱数据，用于向合作单位开展市场推广；

应妥善保管试用设备，提供符合设备运行要求的使用环境，不得擅自拆卸、改装、转借设备或改变设备核心使用用途；

应配合甲方进行设备测试、数据验证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应用场景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，协助甲方完成设备适配；

不得将设备监测数据、甲方技术信息及本协议内容泄露给第三方（双方另有约定或为市场推广必要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）；

不得利用试用设备从事违法违规活动，若因乙方不当使用或推广导致的纠纷、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 六、试用期满后处理

试用期满，若乙方对设备性能满意并达成市场推广目标，双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协商签订正式设备采购协议或市场合作推广协议，采购价格、合作方式及付款方式另行约定；

若乙方不同意采购或合作，应在试用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回收，确保设备完好（正常损耗除外）；甲方回收设备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

七、其他条款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2月4日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